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財務概要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337,588 | 262,506 |
| 銷售成本 | | (216,955) | (162,356) |
| 毛利 | | 120,633 | 100,150 |
| 其他經營收入 | | 1,122 | 1,398 |
| 銷售費用 | | (11,904) | (7,170) |
| 行政費用 | | (8,444) | (3,833) |
| 經營溢利 | 4 | 101,407 | 90,545 |
| 融資成本 | 5 | (2,871) | (3,265) |
| 除稅前溢利 | | 98,536 | 87,280 |
| 稅項 | 6 | (19,818) | (11,320) |
| 年度純利 | | 78,718 | 75,960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 7 | 0.228 | 0.253 |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條款包涵會計實務準則，而其詮釋乃經由會計師公會批准。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有所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申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現由兩個分部組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b)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按業務分類如下：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損益表 | | |
| 營業額—外來 | | |
|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 292,004 | 218,711 |
|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45,584 | 43,795 |
| | <u>337,588</u> | <u>262,506</u> |
| 分類業績 | | |
|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 86,230 | 72,064 |
|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20,753 | 21,247 |
| | <u>106,983</u> | <u>93,311</u>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5,576) | (2,766) |
| 經營溢利 | 101,407 | 90,545 |
| 融資成本 | (2,871) | (3,265) |
| 除稅前溢利 | 98,536 | 87,280 |
| 稅項 | (19,818) | (11,320) |
| 年度純利 | <u>78,718</u> | <u>75,960</u> |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4. 經營溢利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 | 1,787 | 329 |
| 其他員工費用 | 6,899 | 5,193 |
|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 51 | 38 |
| 員工費用總額 | <u>8,737</u> | <u>5,560</u> |
| 核數師酬金 | 651 | 639 |
| 物業、廠房與設備折舊及攤銷 | 5,108 | 4,721 |
|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土地及樓宇 | 879 | 155 |
| — 機器及設備 | 1,500 | 375 |
| 並經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696 | 126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53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2,850 | 3,217 |
| — 其他借款 | 1 | 38 |
| 銀行費用 | 20 | 10 |
| | <u>2,871</u> | <u>3,265</u> |

6. 稅項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包括： | | |
|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u>19,818</u> | <u>11,320</u>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純利人民幣78,71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5,9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44,916,164股股份(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股份)計算。300,000,000股股份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及根據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而發行，並視作猶如在該兩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曾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相等於約0.038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下列股息：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一年已付股息 | — | 25,965 |
| 二零零二年已付股息 | 30,000 | — |
| | <u>30,000</u> | <u>25,96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7,6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62,5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8.6%。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中國罐頭食品業快速增長，因而刺激本集團銷售。

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20,6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0,2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0.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把握中國金屬容器包裝市場的增長機會，再加上本集團致力進行營運整合及技術創新。

於回顧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8,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6,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純利率於回顧年度為約23.3%(二零零二年：28.9%)，較去年減少約5.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28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253元)。

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3.5%至人民幣292,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為包裝業締造無限商機

自加入世貿組織後，中國市場經濟迅速發展。中國包裝業的年增長率亦預期超逾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此產生有利本集團發展包裝業務的因素。

(ii) 理想的業務拓展

- 馬口鐵食品罐

於回顧年內，可見罐頭食品業於中國市場的發展迅速。本集團受惠於行業的急速發展，馬口鐵食品罐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

- 鞏固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目前市場競爭劇烈，發展企業的關鍵因素為挑選合適的業務夥伴。除作為產品供應商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及加強其與客戶的關係，以維持競爭優勢。

- 追求技術創新突破，領先競爭對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利用印刷及著色技術的基礎成功開發塗黃及接縫技術，具備高耐用性及防腐蝕特質，用以盛載含酒精及糖份產品。此等新技術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功吸引四名新客戶。

- 中國山西省汾陽分廠拓展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汾陽分廠的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得員工一直致力不懈作出貢獻，於過去一年取得山西省的主要市場佔有率。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3,800,000元)，錄得穩定增長，較去年上升約4.1%。為配合金屬容器生產商對於優質美術圖案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底購買一條全新高速自動馬口鐵印刷生產線。於設置該新生產線後，本集團的彩色印刷整體生產量預期將可提升約40%。

前景

面對未來更加優厚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競爭力，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確定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為增強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加強管理、銷售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內部整合。透過以下的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包裝集團：

(i) 提升生產力

- 馬口鐵三片食品罐

近年來，中國罐頭食品的需求不斷攀升。現時市場著重健康意識，消費者對於罐頭食品的品質及安全尤其關注，從而刺激優質馬口鐵兩片食品罐的使用量。鑑於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馬口鐵兩片食品罐的市場亦持續拓展，因此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作採購三條馬口鐵兩片食品罐的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產。

- 馬口鐵三片飲品罐的生產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拓展飲品生產業務。為配合拓展，該等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加大訂單作採購額外馬口鐵飲品罐。為減輕銷售高峰期的生產壓力，並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設置一條全新馬口鐵三片飲品罐生產線，從而將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廠房的生產力提升約30%。

- 彩色印刷生產線

由於對馬口鐵兩片罐的美術印刷規格要求嚴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底購置一條高速自動彩色印刷生產線。預期生產線可將本集團的彩色印刷產量提升約40%。新生產線不僅可滿足馬口鐵兩片食品罐的美術圖案印刷特定要求，亦可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對彩色印刷不斷攀升的需求。

(ii) 實施有效成本管理，開拓本集團銷售網絡

- 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本集團計劃增聘15至20名具經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入福清及山西分廠。本集團擬實施中央分配政策及於不同地區採取有效管理。

- 採取合適的市場推廣活動

為達致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目的，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不同的大型貿易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知及形象。

- 於產品市場推廣的尖端

本集團馬口鐵三片食品罐的品質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本集團對於日後拓展相當樂觀，並已全面加快開發馬口鐵兩片食品罐新市場。

- 改善並加強內部溝通及售後服務

為有效控制成本，改善並加強售後服務及內部部門間的溝通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相當重要。此外，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全面服務為最直接有效的宣傳策略，同時亦可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滿意。

(iii) 推動技術創新及拓展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計劃聘請擁有專業包裝知識的人員，於集團內進行技術能力整合。本集團將積極與福建省的大學磋商有關設立研究院的可行性，並共同就金屬包裝及印刷的技術範疇進行研究。

(iv) 拓展產品，建立本集團領導地位

為進一步打入中國的新興市場，本集團計劃於山西廠購置及裝設馬口鐵兩片食品罐的生產線。此外，透過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山西廠的馬口鐵三片飲品罐生產力，預期本集團將成為中國西北的最大馬口鐵罐生產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約為人民幣71,6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0,5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4,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9,9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面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8,500,000元)，包括將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000,000元，以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5.841厘至6.435厘計息，而長期銀行貸款則按固定年利率5.841厘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6(二零零二年：2.0)，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約為13.3%(二零零二年：2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予本集團的貿易融資貸款由銀行存款人民幣76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65,000元)作抵押，貸款限額的上限為銀行存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6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共344名(二零零二年：341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製訂其酬金政策。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600,000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外匯風險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而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故本集團就外匯波動承擔之風險甚低，而本集團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股份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本集團股東及客戶對於本集團持續發展所提供的寶貴協助及強力支持，致以深切的謝意，同時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一直努力不懈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M樓3-4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1. 刪除細則第1(A)條現有釋義「聯繫人」，並以下列新釋義代之：

「聯繫人」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2. 將現有細則第83條重新編號為第83(A)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3(B)條：

83(B)「倘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3.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代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董事推薦者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列明擬推選某人為董事的意向的通知以及一份由候選者簽署並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則除外，惟提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

4. 刪除細則第107(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 (H)「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各)聯繫人作為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發售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僅憑藉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要約人的其中一名或於要約人其中一名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聯繫人猶如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 (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 的任何其他公司 (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除外) 不足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且已獲有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或須獲上述批准始能作實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任何特權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建議；及
- (ix) 有關根據本細則而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投購及／或維持的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5.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全文，並加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I) 「倘及只要 (惟僅倘及只要) 董事或其聯繫人 (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 (或透過其所產生的權益而擁有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第三者公司) 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或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 (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 的信託的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的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

6.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加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J) 「倘一間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 (不包括屬於董事會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公司) 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7. 刪除現有第107(K)條全文，並加入下列新細則代之：

107(K)「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的重大權益性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涉及主席)將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的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知權益的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的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所持已知權益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